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涟政办发〔2023〕4号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涟水县政府数字化转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我县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树立目标导向、任务导向，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分工，现将《涟水县政府数字化转型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涟水县政府数字化转型任务分解表

| 工作事项 | | 具体任务 | 分年度计划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一、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基础支撑 | （一）打造数字政府“总门户” | 1．积极对接省数字政府“苏服办”总门户。 | 按照“苏服办”标准规范，建设运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涟水旗舰店。 | 提升“苏服办”线上应用效能。 | 完成与“苏服办”总门户全面对接。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接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 按照“一市一平台”原则，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系统。 |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 | 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加快推进县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县推广应用。 | 持续完善协同办公平台,推动功能日臻完善、使用更加安全。 | 推进市县办公平台常态化数据联动，实现市县协同办公一体化。 | 推进市县办公平台常态化数据联动，实现市县协同办公一体化。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一、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基础支撑 | （二）升级电子政务“一张网” | 4．实施电子政务外网提速扩容工程，进一步优化网络结构。 | 研究制定政务外网互联出口提速方案。 | 谋划实施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提速扩容工程，根据实际需要，持续优化网络结构。 | 根据实际需要，持续优化网络结构。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5．构建全县统一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形成运行高效、安全可靠、弹性调度的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 建立平台安全运营机制，利用平台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 | 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 | 建成安全可靠新型电子政务网络体系。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6．推动各类非涉密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完成业务专网归并整合，实现“应归尽归”，到2025年，非涉密专网整合率达95%。 | 非涉密专网整合率达89%。 | 非涉密专网整合率达92%。 | 非涉密专网整合率达95%。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一、加强资源整合，强化基础支撑 | （三）构建组件服务“大平台” | 7．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等已建的标准组件。 | 推进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等已建的标准组件优化。 | 推广组件应用，做好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推广组件应用，做好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8．面向数字政府重点共性应用，推进市级事件通、融讯通、网格通、标码通、视频平台等重点公用组件的应用。 | 推进事件通、视频平台、网格通、融讯通的应用。 | 推进标码通的运用。 | 持续跟踪组件应用情况，达到集约、高效目的。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二、加强数据治理，激发要素活力 | （四）加强数据汇聚治理 | 9．全面摸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数，深入推进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形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目录清单。 | 摸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数，发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形成完善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目录清单，政府部门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按照省市统一标准，持续完善清单。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10．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整合业务信息系统，清理部门“僵尸”系统，加快推进各单位内部系统的互联。 |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清理优化行动，清理僵尸系统。 | 推进部门内部系统整合，把好信息系统建设审批关。 | 实现一部门一政务服务系统。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二、加强数据治理，激发要素活力 | （四）加强数据汇聚治理 | 11．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合理的政务数据标准，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 | 起草出台数据标准规范，推进标准执行。 | 推动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治理。 | 政务数据实现真实、完整、准确、通用。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12．各级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开展部门数据源头治理，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的采集、清洗、更新、维护。 | 制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明确部门数据治理责任。 | 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办法的宣传和落实。 | 形成完善的数据治  理责任机制。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五）加强数据交换共享 | 13．制定出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将数据资源共享原则列入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作为我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件。 | 制定出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推进办法的宣传和落实，把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关。 | 新建项目全部实现  数据资源共享。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密码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 |
| 14．设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 制定首席数据官管理办法。 | 推进办法的宣传和落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加强首席数据官业务培训，形成完善的制度运行机制。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二、加强数据治理，激发要素活力 | （五）加强数据交换共享 | 15．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构建县镇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 推进接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常态化推进接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推进县镇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16．编制实施公共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 | 编制公共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 | 根据共享责任清单，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 | 公共数据实现按需共享。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17．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推进跨部门、跨系统主题库、专题库接入。 | 根据需求，接入对应的主题库、专题库。 | 根据需求，接入对应的主题库、专题库。 | 建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主题库和专题库。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  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二、加强数据治理，激发要素活力 | （六）加强数据开发利用 | 18．建立健全我县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推进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优化完善。 | 完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 | 持续推进数据开放。 | 应开放公共数据实现全部开放。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19．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 | 探索适合我县的数据开发管理制度。 | 初步建成授权开发管理制度。 | 公共数据实现有序市场化流通。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20．推动教育、医疗、社保、信用、交通、气象、市场监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安全有序开放。 | 推广应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 持续推动部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 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实现安全有序开放。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气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21．到2025年，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100%。 |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涟水模块，持续推进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 |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涟水模块，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95%。 |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涟水模块，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100%。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22．推进公共数据与行业数据、社会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应用创新，形成一批典型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 典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达1个。 | 典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达2个。 | 典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达3个。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七）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强化“一网通办” | 2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通过整合表单、并联审批、再造审批流程，在社保、医疗、人才、就业等方面实现更多的“一件事一次办”。 | 拓展改革范围，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新增20项“一件事”。 | 拓展改革范围，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新增20项“一件事”。 | 拓展改革范围，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新增20项“一件事”。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4．基于省市大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积金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等个人和涉企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 完成该年度个人和涉企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完成该年度个人和涉企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 个人和涉企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5．开展服务事项智能化引导，推行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 | 完善好差评评价机制，建设差评误评反馈渠道。 |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有效评价量，以评价促进政务服务提升。 | 服务事项“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行。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6．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在线受理、审查审核、发证归档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 | 项目全流程在线受理、审查、审核、发证归档“一网通办”率达85%以上；初步完成国家3.0标准数据对接任务，电子证照共享率达70%以上。 | 项目全流程在线受理、审查、审核、发证归档“一网通办”率达95%以上，全面完成国家3.0标准数据对接任务，电子证照共享率达90%以上。 |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七）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强化“一网通办” | 27．配合做好财政奖补平台系统升级工作，强化平台功能，加强结果应用，促进申报审核双便利，拓宽“免申即享”范围，深化“一键支付”。 | 加强与“苏企通”平台对接，力争推动更多省级财政奖补事项通过财政奖补平台办理。 | 常态化推进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 | 配合完成财政奖补平台系统升级。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8．扩大电子证照归集范围，实行“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纸化”“零材料”办理。 | 实现150类电子证照和材料免提交。 | 实现200类电子证照和材料免提交。 |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纸化”“零材料”办理。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29．深化“诉接速办”改革，推进12345“e诉易办”热线管家上线运行，打造营商惠企“总客服”。 | 推进12345“e诉易办”热线管家全面上线运行，实现企业群众诉求全流程移动端闭环办理。 | 推进12345“e诉易办”热线管家常态化运行，实现大数据分析平台与12345“e诉易办”热线管家互联互通。 | 总结提炼“诉接速办”经验做法，推广“e诉易办”热线管家，打造营商惠企“总客服”。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七）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强化“一网通办” | 30．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建立涵盖房建市政、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机电设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医械、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等九大门类的不见面交易体系，优化政府采购“全周期”所有事项集成服务，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 持续完善不见面交易体系。 | 持续完善不见面交易体系。 | 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1．到2025年，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100%。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98%。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100%。 |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100%。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八）推进县域综合治理，打造“一网统管” | 32．强化平战结合，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应急演练，实现“一网决策指挥”。 | 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应急演练，持续提升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和业务系统对平台的支撑能力。 | 利用AI智能等技术提升指挥平台的监测预警能力。 | 实现“一网决策指挥”。 |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3．建立健县域社会治理“两中心一站点”指挥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全力支持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 | 加快建成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通过市委政法委考核验收，全力支持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 | 完善“两中心一站点”指挥体系，推广应用社会治理系统平台，持续完善县域社会治理体系。 | 县域社会治理的指挥体系更加高效，各方协同制度更加成熟、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4．深入实施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开展智慧新警务建设，实现警务资源集约化、警务流程最优化、警务工作智能化。 | 深入推进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开展智慧版技防城创建。 | 完成智慧版技防城建设任务。 | 完成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智慧版技防城建设任务，实施智慧新警务。 |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5．实施智慧应急提升工程，整合应急业务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等系统，提高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社会动员等能力。 | 强化基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构建“市、县、镇”三级联动的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 | 持续汇聚应急基础数据，强化应急数据支撑，提高分析研判，决策指挥等能力。 | 完成应急业务系统，优化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等系统整合。 |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八）推进市域治理转型，打造“一网统管” | 36．推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精准化。 | 应用淮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加强城管领域广告、环卫、综合执法等业务子系统应用，不断丰富多领域应用场景。 | 持续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能力。 |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7．全面应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既有建筑安全排查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化系统。 | 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融合评估，完成73栋隐患建筑和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全部录入系统。 | 完成46栋隐患建筑整治工作，持续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 | 提升城市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 |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8．推广应用消防大数据一体化工程，实现隐患风险智慧防控，为火灾风险及火灾形势研判、消防安全指标研判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实施消防大数据一体化工程建设，实现隐患风险智慧防控，为火灾风险及火灾形势研判、消防安全指标研判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深度应用消防数据一体化系统，持续推动精准消防。 | 建成消防大数据一体化工程。 |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39．加强“互联网+监管”推广应用，推动实现对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重点监管领域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 推进“苏服码”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充分调用人口库、法人库等基础信息库，为监管人员提供公共技术支撑。 | 探索非现场监管AI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设置违规模型，自动发送预警，实现智慧监管。 | 实现对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重点监管领域的“互联网+监管”。 |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九）健全政府运行体系，打造“一网协同” | 40．深化县级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推广应用。 | 深入推进县级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持续提升办公平台功能。 | 持续优化协同办公平台功能，初步实现机关内部协同办公的数据共享交换需求。 | 推广县级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实现政府职能数字化协同。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41．推广移动办公应用，加强县镇“掌上协同联动”，实现覆盖全县、PC端与移动端相结合的办公模式。 | 持续完善县级办公平台移动端功能，推进县区级办公平台移动端与市平台功能对接，业务数据互通。 | 保障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强化安全性和数据一致性。 | 建成县镇一体、PC端与移动端相结合的办公模式。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42．拓展协同办公平台办文办会办事能力，推进非涉密公文及各种文件传输互通。 | 增强办公平台可靠性，推进县镇公文统一流转。 | 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办公平台功能建设，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 实现协同办公平台非涉密公文及各种文件传输互通。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一网惠民” | 43．配合做好全市交通系统数据资源整合，构建智慧交通平台，向公众提供准确、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务。 | 完成交通运输行业专网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工作，全面梳理交通业务系统使用情况，推进系统融合共享工作。 | 优化整合全县交通系统数据资源。 | 优化整合全县交通系统数据资源，建成智慧交通平台。 |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44．全面推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线上线下教学。 | 初步形成“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方案，并逐步推进平台应用。 | 稳步推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 全面推广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45．完善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建设互联网医院，推进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等就医新模式。 | 完善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 | 完善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 | 完善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医疗服务云平台，建成2家互联网医院。 |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一网惠民” | 46．建立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支点的全县智慧养老服务“一张网”。 | 建立覆盖全部养老服务设施、归集全部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以及养老服务全业务流程的智慧网络，建成能够实时开展业务数据处理、信息共享、服务集成的支撑平台。 | 开展智慧养老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和智慧赋能，全面加强平台内部的互通互融和平台外部的协同共享，实现养老服务业务线上与线下、服务与监管的深度融合。 | 建成全县智慧养老服务“一张网”。 |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47．推广江苏智慧人社APP，鼓励群众网上办事，实现就业和社保信息无缝对接。 | 持续推广江苏智慧人社APP应用，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 持续推广江苏智慧人社APP应用，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 持续推广江苏智慧人社APP应用，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48．依托文旅数据专题库，建设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云平台。 | 筹备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云平台。 | 筹建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云平台。 | 建成并完善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云平台。 |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49．推动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社区物业管理、出入管理、停车管理等社区业务智能化水平。 | 配合市级层面开发居家养老、托育、卫生健康、文体活动、家政服务、购物消费、交通出行等智慧化社区服务应用。 | 推动物业设备设施、安防设备等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物业管理服务。 | 全面提升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水平。 |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一）构建绿色生态模式，做到“一网创优” | 50．构建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数据中心，形成多维精准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支撑。 | 对接市数据标准规范，完善更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 | 对接市数据标准规范，完善更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 | 对接市数据标准规范，完善更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 | 牵头单位：县资规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51．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慧眼守土”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效能和强化规划落实的日常监管，加强动态监督预警。 | 启动第二轮“慧眼守土”提档升级改造工作。 | 加强“慧眼守土”与基础平台应用深度融合。 | 通过数据赋能和科技手段，实现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规划落实的动态监督预警。 | 牵头单位：县资规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52．完善覆盖水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库保护、水利监管、水政务协同等领域的水利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推动淮安河道数据一张网管理。 | 推广应用水利执法信息化平台、水利综合数据库和水利综合管理平台。 | 持续完善水利综合数据库。 | 持续完善水利综合数据库，构建淮安河道数据一张网。 |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53．配合环境感知设施统筹建设和数据跨部门共享，完善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 完善更新环境感知数据，推动非涉密系统上云。 | 持续完善更新环境感知数据。 | 环境感知设施基本建成，实现数据共享。 |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一）构建绿色生态模式，做到“一网创优” | 54．整合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开展大数据应用分析，打造智慧化的环境评价决策机制，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更科学精准的支持。 | 整合生态环境信息化资源，通过数据赋能优化工作流程。 | 通过数据和系统融合创新，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提升。 | 推动健全智慧化的环境评价决策机制应用。 |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55．全面应用网上环保、移动环保等网上工作平台，构建通畅的群众举报机制和严格的污染监督机制。 | 完善移动执法机制，逐步建立非现场监管机制。 | 建立健全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 | 建成网上环保、移动环保等网上工作平台。 |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56．到2025年，建成生态环境监测全县“一张网一套数”。 | 全面梳理全县自动监测点位，优化全县监测数据网络。 | 持续优化全县监测数据网络。 | 配合建成建成生态环境监测全县“一张网一套数”。 |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现“一网兴业” | 57．推进数字产业化，做强数字经济基础产业，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 | 加强数字产业储能蓄势，大力招引产业链龙头项目和补链、延链、强链关键节点项目。 | 全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 | 数字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数字产业集群。 |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58．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智改数转”应用升级工程，开展“标杆示范”“百企上云”“百企问诊”等行动。 | 新增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平台）1个、智能车间（工厂）1个、星级“上云”企业6家。 | 新增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平台）1个、智能车间（工厂）1个、星级“上云”企业6家。 | 新增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平台）1个、智能车间（工厂）1个、星级“上云”企业6家。 |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59．推进农业数字化融合发展，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 新建1个以上省、市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 新建1个以上省、市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 新建1个以上省、市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 |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三、加强应用创新，提升治理效能 | （十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现“一网兴业” | 60．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做好数字乡村试点示范申报工作。 | 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做好数字乡村试点示范申报工作。 | 争取新增1个数字乡村试点示范。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1．推动现代物流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培育市级示范物流园区。 | 培育1个市级示范物流园区。 | 实现物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 培育1个市级示范物流园区。 |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2．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 | 新培育1个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 新培育1个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 新培育1个跨境电商主体企业。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四、加强立体防御，筑牢安全屏障 | （十三）制度体系保障 | 6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根据市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全县数据情况摸底。 | 整合各家职能，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协调管理机制。 | 动态完善调整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检查，每年至于1次。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4．协同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各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县级大数据中心，联合建立全市网络及大数据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 根据市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全县数据情况摸底。 | 动态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协调管理机制。 | 动态调整完善全县网络及大数据安全管理运行机制。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四、加强立体防御，筑牢安全屏障 | （十三）制度体系保障 | 65．健全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协助建设淮安网络安全领域应急资源库，完善信息采集、辅助决策、预案演练等功能。 | 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纳入全县网络安全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增强应急演练的实效性。 | 开展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督查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 | 建立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协助建成淮安网络安全领域应急资源库。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6．分级分行业制定修订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指南和处置流程图。 | 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纳入全县网络安全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增强应急演练的实效性。 | 开展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督查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 | 形成全市一体、分级分类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体系。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7．完善第三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规范，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 | 制定出台第三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 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并逐步完善管理办法。 | 加强管理办法的监督和执行。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四、加强立体防御，筑牢安全屏障 | （十四）安全技术支撑 | 68．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强化数字政府密码基础支撑。 | 按照国家密码标准要求，审核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 按照国家密码标准要求，审核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 按照国家密码标准要求，审核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 牵头单位：县密码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69．定期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强化网络安全和防御，加强安全访问管理。 | 常态化开展安全监测、漏洞扫描，每年至少1次。 | 常态化开展安全监测、漏洞扫描，每年至少1次。 | 常态化开展安全监测、漏洞扫描，每年至少1次。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70．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打造数字政府安全体系管理中枢。 | 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各类网络安全事件防护和处置。 | 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防御能力。 | 形成数字政府安全体系管理中枢。 |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
| 四、加强立体防御，筑牢安全屏障 | （十五）防护能力提升 | 71．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和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 | 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72．推进各行业部门持续开展“网安”“护网”行动和应急演练活动，积累应急处置经验。 | 常态化开展“网安”“护网”等专项行动。开展总结复盘，针对暴露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全市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全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常态化开展“网安”“护网”等专项行动。开展总结复盘，针对暴露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全市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全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定期开展“护网”行动和应急演练。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四、加强立体防御，筑牢安全屏障 | （十五）防护能力提升 | 73．完善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强化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跟踪风险防范工作进展，形成快速高效、各方联动的信息通报预警体系。 | 进一步健全完善通报预警机制。 | 形成上级通报、本级发现和专业机构提醒的多元预警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跟进预警处置工作。 | 建立健全通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74．制订网络安全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 | 制定网络安全预案。 |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修订完善网络安全预案。 | 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 75．建立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 开展网络安全类人才培养、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评审专家培训和网络安全工程类职称申报等工作。 | 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类人才培养、政务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评审专家培训和网络安全工程类职称申报等工作。 | 引进一批网络安全专业人才，强化网络安全人才保障。 |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县密码管理局、县保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局等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涟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